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乃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條例)(第 1110 章)編製。其目的在鼓勵教育方面為頒發獎學金給予在本港及海外求學的學生，在促進福利方面為發放臨時救濟金給予在困難中而從其他途徑得不到足夠救濟的人。基金是由已故李寶椿先生所捐贈的本港公司若干股票設立。

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為基金的受託人。按照基金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基金由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年度內，委員會之成員為：

民政事務局局長	(當然主席)
李兆增先生，JP	任期至 27.12.12
李瑞智先生	任期由 28.12.12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余玉瑩女士	
黃潔蓮女士	

三. 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則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處理。而依照基金條例第 11(2)條的規定，審計署署長為基金的審計師。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現載於附錄一。

四. 本年度委員會共發放 171 個獎學金，詳情列於附錄二。委員會亦批准撥款 2,266,225 港元經社會福利署署長，發給困苦人士的資助，詳情列於附錄三。

曾德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6頁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第11(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

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於2013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4年2月2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71,223,532	59,982,76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	12,184,489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 之金融資產	4	12,206,537	11,415,358
應收帳項		820,120	308,531
預支款項		320,000	296,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14,165,399	13,015,456
		27,512,056	37,219,834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73,326)	(25,000)
未放取假期撥備		(9,016)	(3,232)
應付帳項		(322,183)	(617,082)
		(404,525)	(645,314)
流動資產淨額		27,107,531	36,574,520
		98,331,063	96,557,285
累積基金			
資本		55,441,378	55,441,378
累積盈餘		47,748,076	49,957,130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4,858,391)	(8,841,223)
		98,331,063	96,557,285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曾德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收入			
股息		2,504,824	3,265,778
利息	7	394,651	340,35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481,452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161,151	21,339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461,730	-
兌換收益		158,345	-
其他收入		58,084	220,522
		5,220,237	3,847,996
支出			
獎學金		(3,969,729)	(3,023,262)
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453,108)	(262,994)
濟助貧苦不幸人士補助金		(2,266,225)	(2,591,0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	(19,851)
兌換虧損		-	(74,394)
職員薪酬		(573,298)	(529,556)
投資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124,676)	(117,173)
雜項		(42,255)	(42,754)
		(7,429,291)	(6,660,999)
年度虧損		(2,209,054)	(2,813,003)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年度虧損	(2,209,054)	(2,813,00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虧損)	4,810,237	(2,319,053)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827,405)	-
	3,982,832	(2,319,053)
	<hr/>	<hr/>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773,778	(5,132,056)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1年9月1日結餘	55,441,378	52,770,133	(6,522,170)	101,689,341
2011-12年全面支出總額	-	(2,813,003)	(2,319,053)	(5,132,056)
2012年9月1日結餘	55,441,378	49,957,130	(8,841,223)	96,557,285
2012-13年全面收益總額	-	(2,209,054)	3,982,832	1,773,778
2013年8月31日結餘	55,441,378	47,748,076	(4,858,391)	98,331,063
	=====	=====	=====	=====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2,209,054)	(2,813,003)
股息收入		(2,504,824)	(3,265,778)
利息收入		(394,651)	(340,357)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		(161,151)	(21,339)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 資產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461,730)	19,8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481,452)	-
兌換(收益)/虧損		(120,030)	74,394
應收帳項增加		(422,753)	(387)
預支款項(增加)/減少		(24,000)	505,70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48,326	(11,029)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5,784	(2,401)
應付帳項減少		(294,899)	(70,66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020,434)</u>	<u>(5,925,0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77,586)	(8,544,501)
購買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		(3,438,511)	(538,7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17,842,956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 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3,270,213	425,062
已收股息		2,382,605	3,424,892
已收利息		693,765	562,1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073,442</u>	<u>(4,671,0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53,008	(10,596,07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13,015,456	23,661,9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935	(50,433)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14,165,399</u>	<u>13,015,456</u>

隨附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基金)是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第 6(1)條規定，為下列各項提供協助：

- (a) 教育用途，包括在香港設立教育機構或向教育機構捐助；及
- (b) 為從其他方面得不到足夠協助的個案中使用，以濟助困苦。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 及 2(e)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於本會期生效並適用於本基金：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沒有顯著影響基金的滙報業績及財務狀況。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分別累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撥不經收支帳目列帳，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時，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歸類於「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是用作近期出售，該資產便列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這類金融資產於結算日按照參考市價以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的收支帳目內入帳。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f)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在主要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由委員會自行管理的投資		
股本證券 — 以公平值計算		
在香港上市	59,944,895	59,982,765
債券 — 以公平值計算		
在香港以外上市	11,278,637	12,184,489
	<hr/> 71,223,532 <hr/> =====	<hr/> 72,167,254 <hr/> =====
歸類：		
非流動資產	71,223,532	59,982,765
流動資產	-	12,184,489
	<hr/> 71,223,532 <hr/> =====	<hr/> 72,167,254 <hr/> =====

4.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予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		
股本基金 — 以公平值計算		
非上市	6,598,338	6,199,962
債券基金 — 以公平值計算		
非上市	5,608,199	5,215,396
	<u>12,206,537</u>	<u>11,415,358</u>
	=====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9,045,808	9,815,214
通知存款	116,955	395,657
銀行存款	5,002,636	2,804,585
	<u>14,165,399</u>	<u>13,015,456</u>
	=====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年初結餘	25,000	36,029
年度撥備	49,084	35,004
年度付款	(758)	(46,033)
	<u>73,326</u>	<u>25,000</u>
	=====	=====

7. 利息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a) 由委員會自行管理的投資所得利息：		
定期及儲蓄存款利息	144,422	131,113
債券利息	249,853	208,169
	394,275	339,282
(b) 予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所得利息：		
通知存款利息	376	1,075
	<hr/>	<hr/>
	394,651	340,357
	=====	=====

8.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為了減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帳列帳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只有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的才會被考慮。債券及債券基金的投資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3	2012
	HK\$	HK\$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券		
Aa1 至 Aa3/AA+ 至 AA-	-	4,620,480
A1 至 A3/A+ 至 A-	11,278,637	7,564,009
	11,278,637	12,184,489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券基金		
Aa1 至 Aa3/AA+ 至 AA-	3,034,834	3,156,277
A1 至 A3/A+ 至 A-	-	488,794
Baa1 至 Baa3/BBB+ 至 BBB-	2,573,365	1,570,325
	5,608,199	5,215,396
	<u>16,886,836</u>	<u>17,399,885</u>

至於其他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額作有需要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基金的投資及銀行存款承受因市況變動引致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股票價格及匯率的變動。為管理此等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該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假如有關的股本證券價格的市價升/降 10%(2012 年：15%)，則基金的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的總額便增加/減少約 6,654,000 港元 (2012 年：約 9,927,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以基金於結算日持有的股本證券及股本基金的帳面金額作根據，並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所有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不過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損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基金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

至於基金的債券及債券基金投資，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價值會普遍下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利率增加/減少 25 個基點(2012 年：25 個基點)，基金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會減少/增加 66,000 港元(2012 年：25,000 港元)及年度虧損便增加/減少約 76,000 港元(2012 年：44,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債券及債券基金。增加或減少 25 個基點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803,290 美元(2012 年：2,286,410 美元)及 13,340,767 圓人民幣(2012 年：5,857,226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利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 (2012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的虧損估計會減少/增加 845,000 港元(2012 年：358,000 港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年終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 5% (2012 年：5%) 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級別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級別，呈列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之帳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則按其公平值計量所需輸入的重要數據之等級，按最低等級而整體作出分類。

	第一級 港元	2013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2012 第二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59,944,895	-	59,944,895	59,982,765	-	59,982,765
債券						
- 上市	11,278,637	-	11,278,637	12,184,489	-	12,184,489
	<u>71,223,532</u>	<u>-</u>	<u>71,223,532</u>	<u>72,167,254</u>	<u>-</u>	<u>72,167,254</u>
按公平值經損益帳 列帳之金融資產						
股本基金						
- 非上市	-	6,598,338	6,598,338	-	6,199,962	6,199,962
債券基金						
- 非上市	-	5,608,199	5,608,199	-	5,215,396	5,215,396
	<u>-</u>	<u>12,206,537</u>	<u>12,206,537</u>	<u>-</u>	<u>11,415,358</u>	<u>11,415,358</u>
	<u>71,223,532</u>	<u>12,206,537</u>	<u>83,430,069</u>	<u>72,167,254</u>	<u>11,415,358</u>	<u>83,582,612</u>

沒有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重大轉撥。

該三個公平值級別的界定如下：

第一級(最高級別)：以同一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其公平值。

第二級：以類似之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以估值方法(其中所有輸入的重要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本)計算其公平值。

第三級(最低級別)：以估值方法(其中輸入的重要數據並非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本)計算公平值。

9.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符合《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資本的水平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獎學金、資助及開支。

10. 承擔款項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款項為 1,367,050 港元，屬於已批准但未到期付款的獎學金(2012 年：238,450 港元)。

1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2.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李寶椿獎學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依照《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第 6(1)(a)(i)條所頒發各種類別獎學金之清單

	<u>種類</u>	<u>金額</u> 港元
I.	大學畢業生海外深造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二段)	536,000
II.	中英文中學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三段(二))	148,960
III.	大學生之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三段(四))	1,816,500
IV.	大學畢業生本地深造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352,450
V.	聯合世界書院 (條例附表第四段)	1,068,319
VI.	職業訓練局獎學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47,500
VII.	訓練及考察補助金 (條例附表第四段)	453,108
		4,422,837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依照該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第 6(1)(a)(ii)節所頒發經社會福利署
發給困苦人士的資助

<u>摘要</u>	<u>金額</u> 港元
搬遷及重新安置的撥款	406,921.00
租金及其他有關需要的撥款	780,297.20
為照顧申請人福利所發的撥款，俾能應付因緊急或 突發事故所引起的特別需要	546,847.80
醫葯撥款	16,450.00
發給需要救助者意外死亡安葬費	211,930.00
撥款供在醫務推薦之下配用眼鏡、假牙及醫務/ 復康器具，以及修理上述器具之費用	27,753.00
在特別情況下撥款以供購買需要的物品	137,198.50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時的特別撥款	38,828.00
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100,000.00
	<hr/>
	2,266,225.50
	=====